

# 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问题的 对策思考

刘鹤生

(中国人民银行临湘市支行,湖南临湘 410300)

中图分类号:F832.4 文献标识码:B 文章编号:1009-3540(2005)08-0037-0001

## 要

从根本上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和民营企业必须共同采取措施,互相支持和配合,促进民营经济的快速健康发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政府部门应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扶持力度,为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一是各级政府要坚决制止企业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倡导诚信意识,给民营企业树立诚信榜样,从而优化信用环境。二是政府有关部门切实解决抵押贷款收费环节多、重复收费、乱收费及收费标准高的问题,减轻企业负担,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三是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益,加大财政支持民营经济力度。四是建立和完善现有民营企业的融资担保体系。五是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发展民营经济的重点行业和企业,并在立项审批、社会保障、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培育一批上规模、上档次的重点骨干民营企业,为银信部门提供优质的承贷载体。

2. 民营企业要“强身健体”,与时俱进,提高市场竞争力,成为金融机构支持发展的黄金客户。

首先要加大技术创新力度,提高竞争力。在生产经营中,要注重技术改造,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提升产品档次。同时要加大管理创新,形成专业化、区域化、规模化生产,扩大市场,提高竞争力,才有可能获得融资支持。其次要建立财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进行账务核算,真实反映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第三要增强信用观念,改善银企关系。民营企业主要不断加强自身素质修养,与时俱进,树立诚信品德,认真落实金融债务,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对确实不能按期偿还的,要向银行说明情况,与贷款银行协商,达成分期偿还协议。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更广泛的融资支持。

3. 金融机构要转变观念,简化手续,创新手段,

进一步完善和壮大服务民营经济的金融体系。

(1)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从战略的高度上明确加强对民营企业提供信贷等金融服务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需要,也是县级金融机构自身调整信贷结构,改善资产质量,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需要。

(2)要简化手续,提高效率。各商业银行要根据民营企业贷款特点,适当向县、市支行下放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贷款权限,减少贷款审批手续,提高贷款效率,及时解决民营企业资金需求。同时,要建立相应的贷款约束和激励机制,注意调动基层金融机构信贷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3)要创新手段,优质服务。商业银行在信贷权限有紧无松的情况下,要千方百计,综合运用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授信工具,尽力满足效益好、信誉高的民营企业合理资金需求。在防范贷款风险的基础上,适当向AA级以上信用等级的民营企业发放信用贷款。加快民营企业金融服务品种创新,开发民营企业在各个金融服务领域的需求,满足不同层次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需要。

(4)要壮大实力,完善体系。一是组建政策性中小金融机构,一方面执行扶持民营企业的政策,另一方面弥补商业性金融的不足;二是加快地方性中小金融机构改造步伐,通过法规限定其职能,使其成为主要为民营企业服务的商业性或合作性金融组织。在当前只剩下农村信用社的情况下,农村信用社应在执行好支农重任的同时,担当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主力军作用。要将城市信用社退出给民营企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点,可规定对并入的原城市信用社,其支持重点不变,仍以中小企业为主,解决无专门金融机构为中小企业服务的局面。▲

责任编辑:郑艺